隆回县荷田乡人民政府

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单位迅速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荷田乡人民政府设置了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基层党建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六个内设机构，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一个综合执法机构，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服务中心三个直属事业单位，退役军人服务站一个服务站。编制人数为78人，实际人数80人。小车编制数1 台，实际1 台。房屋面积1468平方米。

（二）2020年的重点工作

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;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;坚持依法行政，推进民主政治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;做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和社区工作。

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;做好党员管理、发展工作，改善党员队伍结构，提高党员素质;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;指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工作。

规范经济管理，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;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;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，推进产业现代化;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增加村(居)民收入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

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创造良好环境。推进政务、村(居)务公开;抓好卫生健康、人口计划生育工作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;加强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;加强人民武装、民族宗教等工作;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，组织抢险救灾、优抚救助，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、疫情、险情等，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发展公益事业，强化公共服务。搞好公共设施建设，开展社会保障服务，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;发展科教文卫事业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;制订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，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

加强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调解民事纠纷、化解社会矛盾，接待上访群众，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，保证社会公正，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。指导村民自治，推动农村社会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增强社会自治功能。

按照管理权限，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。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。

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。

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决算支出为2112.4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为1458.97万元、项目支出为653.44万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基本支出决算数为1458.97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我单位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扶贫等农林水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项目支出决算数为653.44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选定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我单位主要用于乡机关干部小套房配套设施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三合村村部建设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等城乡社区支出、蒋玉牌村道路建设等农村水支出、长兴村文化广场建设等其他支出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三公经费共计5万元，相比上年约增加0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0万元

2．公务接待费：5万元

3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0万元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兜底扶贫，实现了全乡115户262人的全面脱贫，促进了乡镇经济以及社会和谐发展。

保障民生、改善民生，贯彻落实各项惠农政策，2020全年各项补助的补贴对象覆盖58610人次，补助金额共计20610118.39元，确保了更多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

支持配合教育局收购私立幼儿园的工作，减轻百姓负担，加快教育事业发展，推动文化建设和公共管理，人口素质得以不断提高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1.需要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加强主体责任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；

2.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清查监管，强化组织纪律观念，切实履行财务监管责任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.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2.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，关注跟进干部借款及归还情况。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隆回县荷田乡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2日